# 教育部

# 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簡章

主 辦 單位:教育部

承 辦 單 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進修推廣學院)

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

地 址: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
考生服務專線: (02) 7749-5850、7749-5817、7749-5814

傳 真: (02) 2393-5711

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委員會 編印

# 目 錄

| 1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 A 卷電腦化施測          | 1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|
| 壹、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|
| 貳、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|
| 參、報名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|
| 肆、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|
| 伍、報名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|
| 陸、退費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       |
| 柒、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       |
| 捌、考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       |
| 玖、考試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       |
| 拾、考試方式、卷別及題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       |
| 拾壹、級別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      |
| 拾貳、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       |
| 拾參、申訴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2       |
| 拾肆、成績查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2       |
| 拾伍、成績複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3       |
| 拾陸、證書寄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3       |
| 拾柒、證書補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3       |
| 拾捌、其他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       |
| 拾玖、附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       |
| 附錄一、退費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5       |
| 附錄二、考試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6       |
| 附錄三、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者試試辦 A 卷雷腦化施測試場規則及這 | 量規處理辦法27 |

# 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 重要日程表

| 編號 | 項目         | 112 年電腦化施測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1  | 報名日期       | 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<br>至<br>112年7月25日(星期二)   |
| 2  | 准考證下載、寄發   | 112年8月1日(星期一)<br>至<br>112年8月12日(星期六)    |
| 3  | 考試日期       | 112年8月12日(星期六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| 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成績複查       | 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<br>至<br>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 |
| 6  | 證書寄發       | 112年11月6日(星期一)<br>至<br>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  |

註 1: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,總試務中心得彈性調整。

註 2:訊息公告網頁: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ct

服務信箱:blgct.sce@ntnu.edu.tw

考生服務專線: (02) 7749-5850、7749-5817、7749-5814

# 教育部

# 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 簡章

#### 壹、依據

依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# 貳、目的

因應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未來以進行電腦化施測為目標,特試辦本 次認證考試,並先以辦理A卷為主。

### 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不限,均可報名參加。惟本次為試辦性質,總報考人數以1,000人為上限 (主要分北、中、南、東4區,每區以250人為原則,如未足額報名,將 由總試務中心依實際報名情形,將其名額流用至其他區),完成報名程 序及繳費者優先錄取。
- 二、考量本次報考人數限1,000人,每考區原則僅規劃1間試區學校(詳見本 簡章第18頁),請考生於報名前審酌評估。

# 肆、簡章

網路下載: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專屬網站。 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ct

# 伍、報名程序

一、報名日期:報名自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至112年7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,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## 二、報名手續:

#### (一)報名方式:

- 1. 一律採「網路報名」。
- 2. 相關證明文件必須以電子檔(限JPG、PNG檔二者擇一)上傳至報名 系統。
  - ※不接受通訊、電話、傳真及現場等方式報名。

#### (二)報名費用:

- 1. 一般人士報名費用為新臺幣250元整。
- 19歲(含)以下考生【民國92年8月12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】免繳報 名費。

#### (三)繳費方式:

- 1. **郵局劃撥**:戶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。帳號:18988844。 費用:新臺幣250元整。請至郵局臨櫃劃撥繳費,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註 明「報名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。
- 2. 信用卡繳費:於報名系統授權金融單位,於線上刷卡扣款。
- 3. 繳費期限:於網路報名後3天內完成報名費繳費。

#### (四)報名指引及應上傳文件:

- 1. 請於112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手續。
- 2. 網路報名流程如下:
  - 請先進入考試專屬網站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ct,點選「開始報名」後,選擇直接報名,請再點選「Google登入」或「建立一般帳號」建立帳號,於詳閱「網路報名同意書」及「報名注意事項」後,選擇報名考區並送出。(※本次考試因名額有限,不開放團體報名)
- 3. 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,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。請確認是否需申請特 殊需求考生服務。
- 4. 測驗內容包含聽力、口語、閱讀及書寫測驗。

#### 5. 須上傳文件:

格式限制為JPG或PNG檔二者擇一。上傳時間與報名時間同步(自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至112年7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)。 請上傳:

- (1) 具照片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<sup>1</sup>(如身分證、駕 照、健保卡等)之正面影本電子檔;持護照之考生須附有相片與護 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;身分證明文件無照片之學生,請就讀學校 開立附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之在學證明<sup>2</sup>。
- (2) 近三個月內2吋之半身、脫帽、正面彩色國民證件照電子檔。
- (3) 特殊需求考生,請一併掃描相關證明文件,說明如下:
  - ①身心障礙:身心障礙手冊、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 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。
  - ②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: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正本。
- 6. 進行繳費(郵局劃撥、信用卡付款)後,始完成報名手續。繳費後, 收據請妥善保管,以利查詢。

#### 7. 注意事項:

- (1) 各項填寫資料及上傳表件一經查明有偽造、不實之情事者,立即取消報名資格。已應試者各科分數不予計分。
- (2) 本考試報名系統截止時間為112年7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請 於期限內至報名網站填妥資料、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。須繳費 者於完成繳費後,才算完成所有報名手續,逾時將無法通過報名審 核,欲報名之考生請多加留意;至於免繳費者操作至見到「您已完 成報名」之訊息,即表示完成報名手續。

<sup>1</sup> 須上傳具照片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三者兼具之有效證件,係為核確考生是否為本人,倘所附證件照片經總試務中心檢視,屬不易辨識為本人時,請配合另提供附照片之證件。

<sup>2</sup> 可至考試專屬網站下載在學證明表單。

- (3) 網路報名時,未送出報名資料前,皆可於預覽頁面返回資料輸入頁 面修正,送出報名資料後,系統即關閉修正功能,請考生特別留意。 若仍需修改或刪除考生個人資料者,請致電考生服務專線,提交「考 生報名資料修正切結書」由總試務中心審核通過後處理。
- (4) 請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,所有聯絡及應試文件寄發將以網路報名 資料為依據,如填寫內容不清楚,經通知後,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補正,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#### ◎ 網路報名畫面說明

步驟1【網路報名】:點選左上角「A卷電腦化測驗,開始報名」頁籤,可於 彈出視窗點選「直接報名」進入建立帳號頁面。須使用電子信箱註冊帳號, 或使用Google帳號連結登入。





步驟1-1-1 使用電子信箱建立一般帳號: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送出,並至信箱收取認證信。

| <b>♪</b> 帳號註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.建立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選擇 ※建立與管理團體 3.新增/修改 4.報名資訊確認 報名類型 (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) 考生報名資料 與報名費用試算   |
| 1-1 註冊帳號 2-<br>1-2 認證電子信籍<br>1-3 登入帳號 | 1 閱讀報名同意書、 沒填寫團體資料、團體管理 3-1 填寫資料 (個報) 4-1 選擇繳費方式<br>試場規則與報名 沒應入考生資料 (閱報) 4-2 確認繳款資訊<br>注意事項後,選 姿新增/修改考生資料 (園報) 4-3 完成報名流程<br>取報名類型       |
|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詩輸入信箱  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輸入姓名  |
| 密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輸入用於本網站的密碼<br>密碼規則<br>(1) 密碼最短長度為8碼<br>(2) 密碼要包含下列原則,四種選三種:<br>英文大寫字元(A到Z)<br>英文小寫字元(a到z)<br>數字(0到9)<br>特殊字元(能使用的特殊字元寿這10種:!@#\$%^&*+-) |
| 密碼確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確認用於本網站的密碼<br>送出 取消   |
| 以上輸入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密碼僅用於本網站。若您使用第三方登入的方式建立帳號,這裡輸入的密碼不會影響您於Facebook或Google上使用的密碼。  |

步驟1-1-2點選信件內「認證連結」,或複製信件內下方網址至瀏覽器前往認證。



# 步驟 1-1-3 點選右上角「登入」頁籤,進入登入頁面。

| .▶ 登入 |  |
|-------|--|
| 報名測驗別 | 詩選擇  |
| 帳號    |  |
| 密碼    |  |
| 機器人驗證 | 我不是機器人 rcCAPTCHA 原彩框 - 傳教  |
|       | +3一般帳號登人   |
|       | ♣・建立一般複號 💪 忘記密碼  |
|       | <b>G</b> Google螢入  |
|       | ※若您有帳號註冊或登入相關問題,請點此處觀看說明影片。<br>※首次使用第三方登入會進入帳號註冊頁面,帳號建立完成後,未來可手動輸入帳號密碼進行一般登入或是直接透過第三方登入。<br>※無論使用何種登入方式,只要是同一個電子值藉都能取得相同的報名資料。<br>※使用Yahoo值藉者,謂選擇一般帳號註冊。 |
|       |  |

步驟 1-1-4 輸入帳號(註冊之電子信箱),建立帳號時所設之密碼及驗證碼後,點選「一般帳號登入」,即可進入報名流程。



# 步驟 1-2-1 使用 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。

# \*註冊前,請先確認 Google 帳號之信箱可登入使用。

| 報名測驗別       | 調選擇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किस् प्रद्र |   |  |
| 密碼          |   |  |
| 機器人驗證       | 费不是機器人<br>reCAPTCHA<br>隐毛權・條數   |  |
|             | ●1一般帳號登入  |  |
|             | ♣·建立一般帳號<br>← 忘記密碼  |  |
| [           | <b>G</b> Google登入   |  |
|             | ※若您有帳號註冊或登入相關問題,請點此處觀看說明影片。 ※首次使用第三方登入會進入帳號註冊頁面,帳號建立完成後,未來可手動輸入帳號密碼進行一般登入或是直接透過第三方登入, ※無論使用何種登入方式,只要是同一個電子信箱都維取得相同的報名資料。 ※使用Yahoo值箱者,誘選擇一般帳號註冊。 |  |

# 步驟 1-2-2 使用 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。



步驟 1-2-3 頁面跳轉至報名系統,且自動帶入 Google 帳號連結之電子信箱 作為帳號。填寫餘下欄位資料後點選「送出」。

| ▶ 帳號註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建立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選擇 ※建立與管理團體 3.新增/修改 4.報名資訊確認 報名類型 (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) 考生報名資料 與報名費用試算  |
| 1-1 註冊帳號 2-<br>1-2 認證電子信箱<br>1-3 登入帳號 | · 閱讀報名同意書、 ※填寫團體資料、團體管理 3-1 填寫資料(個報) 4-1 選擇繳費方式<br>試場規則與報名 ※匯入考生資料(團報) 4-2 確認繳款資訊<br>注意事項後,選 ※新增/修改考生資料(團報) 4-3 完成報名流程<br>取報名類型   |
|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blg.sce@gmail.com   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 |
| 密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l> <li>密碼規則         <ul> <li>(1) 密碼最短長度為8碼</li> <li>(2) 密碼要包含下列原則,四種選三種:</li> <li>英文大寫字元(A到Z)</li> <li>英文小寫字元(a到z)</li> <li>數字(0到9)</li> <li>特殊字元(能使用的特殊字元有適10種:!@#\$%^&amp;*+-)</li> </ul> </li> </ul> |
| 密碼確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送出取消  |
| 以上輸入的密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僅用於本網站。若您使用第三方登入的方式建立帳號,這裡輸入的密碼不會影響您於Facebook或Google上使用的密碼。   |

# 步驟 1-2-4 註冊成功後,點擊「回登入頁」,再點選 Google 帳號連結。



步驟2詳讀「網路報名同意書」及「報名注意事項」後,選擇帳號報名類型。一個帳號僅能選擇一種報名考區,選定後即無法變更。



步驟 3 確認注意事項內容,確認完畢後,點選「確定」,即進入報名頁面。

# blgjts.moe.edu.tw 說

請於今日內完成報名資料送出程序,逾期將被系統取消報名名額

確定

# 步驟 3-1-1 【填寫資料】:

「姓名」及「E-mail」欄位自動帶入帳號資料。依照格式填寫所有「\*」必填欄位後,點選送出。



步驟 3-1-2 【填寫資料】:確認資料皆填寫無誤後,點選「確定」,送出報名資料。



#### blgjts.moe.edu.tw 說

您選擇【高雄】考區報考【A卷】【考試時間為112年8月12日(星期 六)】,報考年齡為【43歲】,如正確請按「確定」送出資料;如欲修改 請按「取消」返回頁面重新選取。

確定

取消

步驟 3-1-3 上傳相關證明文件:請點選「瀏覽」,將考生「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相片」、「身分證/健保卡」等具有照片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,完整上傳至報名系統。大頭照可使用滑鼠移動位置,另可使用滑鼠滾輪或拖曳下方橫軸放大或縮小圖片。檔案選擇完畢,點選「確認上傳」。若為特殊需求考生,請上傳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等相關證明文件」。格式限制為 JPG 或 PNG 檔二者擇一。



步驟 3-1-4 選擇繳費方式(免繳報名費考生省略此步驟):確認應繳費用無 誤並詳閱「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」說明後即可選擇繳費方式,選擇「信用卡 繳費」,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;選擇「郵局劃撥」,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 資訊。選擇任一繳費方式後,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。



步驟 3-1-5 繳費後,於系統內之「文件上傳」與「繳費狀態」皆顯示完成,或免繳費者,看到「您已完成報名,且毋須繳費!」則完成報名流程。

#### 繳費者完成報名流程之圖示:



#### 免繳費者完成報名流程之圖示:



# 陸、退費辦理

一、凡符合下列條件者,始得辦理退費:

|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辨理程序           | 檢附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退費金額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經審查不合格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總試務中心主動<br>退費  | 無須檢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酌扣行政費及郵<br>資新臺幣60元。 |
| 2.溢繳費用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總試務中心主動<br>退費  | 無須檢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酌扣行政費及郵<br>資新臺幣60元。 |
| 3.考試音檔不全或遺<br>失,放棄重新安排測<br>驗,選擇退費者  | 總試務中心依規<br>定通知 | 放棄重新安排測驗切<br>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額退費                |
| 4.考生於測驗當日遇傷<br>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<br>試者      | 考生提出申請         | 1.退費申請書<br>2.准考證<br>3.傷病證明,例如住<br>院證明等。 | 全額退費                |
| 5.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<br>或考試延期,致應考<br>生無法參加考試 | 考生提出申請         | 1.退費申請書<br>2.准考證<br>3.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         | 全額退費                |
| 6.認證考試官網「最新<br>消息」公告之可退費<br>情形。     | 考生提出申請         | 1.退費申請書<br>2.准考證<br>3.相關證明,例如隔<br>離通知書等 | 全額退費                |

- 二、類別4、5、6之考生欲申請退費,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退費申請書」(附錄一),請於112年9月22日(星期五)前郵寄至「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,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,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」收,或傳真至02-2393-5711,並於傳真完成後致電總試務中心確認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未符合上述退費條件者,報名費一經繳納,恕不退費。

### 柒、准考證

#### 一、取得方式:

- (一) 112年8月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可從本考試專屬網站 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ct)自行下載列印。
- (二)若無法自行下載列印,需由總試務中心寄送紙本准考證者,請於網路報名時,於系統中勾選「由總試務中心寄發」。

※准考證以平信方式寄出,請考生特別留意,如於112年8月4日(星期五)尚未收到准考證,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ct)下載列印或洽總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#### 二、注意事項:

准考證應妥為保存,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是否正確。准考證號碼、 考區、試區、試場、場次、時間有無漏列或模糊,若有誤,請於112年8月 8日(星期二)前與總試務中心聯絡,以利更正。

#### 三、准考證補發方式:

考試當天如有准考證損毀或遺失者,請於應考前30分鐘,備妥考生具照片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(如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);持護照之考生需有附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,於考試當日親自至考場試務中心填寫准考證補發申請單辦理補發。

### 捌、考試日期

本年度認證考試為A卷:112年8月12日(星期六)。 請考生依准考證上所安排的考試時間入場。

#### 玖、考試地點

一、 預定考區及試區學校如下表:

| 地區    | 規劃考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北部2考區 | 臺北及新北(臺灣師大)、桃園(中原大學)       |
| 中部2考區 | 臺中(臺中高工或興大附農)、彰化(建國科大)     |
| 南部2考區 | 臺南(崑山科大)、高雄(高雄高商)          |
| 東部3考區 | 宜蘭(宜蘭高商)、花蓮(花蓮高農)、臺東(臺東大學) |

- 二、 考量本次報考人數限1,000人,每考區原則僅規劃1間試區學校,且將由 總試務中心依整體規劃安排考生應試地點。
- 三、 為保障考生權益,請自行上網至各考場學校網站,查詢考試地點。
- 四、 開放考前一天查看試場分配表,或考試當天提早到達測驗地點查看試場 分配表。
- 五、 考試當日,如錄音設備臨時發生問題,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,總試 務中心得安排其他場次、場地補考。

# 拾、考試方式、卷別及題型

- 一、本認證考試以電腦化方式進行,全程無紙本題本,所有題目皆顯示於電腦螢幕,題目音檔以耳機播放;作答時,口語測驗採電腦錄音方式進行,考生無須操作電腦;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由考生自行操作滑鼠,點選出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;書寫測驗則以紙本方式填寫答案卷,並請以黑色原子筆繕寫。
- 二、本次認證考試僅有A卷,包含聽力、口語、閱讀、書寫四項測驗類型。 通過者核發該級別證書,未通過者或聽力、口語、閱讀及書寫測驗任一 科缺考、零分者,不授予證書(惟特殊需求考生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 目,則不在此列)。以下就各級別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及建議適用對象 加以說明,供考生報名時參考。

#### 

| 級別 |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|
|    | A1 基礎級 | 能了解並使用簡短、常用的生活訊息和語句,例如針對身體狀況基本問候等問題作出回應。 |
| A卷 | A2 初 級 | 能了解並使用較長的句子或是日常活動相關事務對話,例如天氣變化、卡片、傳單等。   |

#### (二) 建議適用對象(供決定報考卷別時參考,非報考資格):

A卷:適用於完成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之學生、對閩南語有興趣 之一般民眾、新住民或外籍人士等閩南語初學者之語言能力認定。

#### 三、 A卷題型如下:

|       | 口語及聽力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書寫及閱讀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| 口語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聽力測驗             | 書寫測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閱讀測驗   |
| 題型    | 1.詞句朗讀<br>2.情境對話<br>3.看圖講話 | 1.聽音選擇<br>2.對話理解 | 1.聽寫測驗<br>2.塌空測驗<br>(填空測驗)<br>3.語句書寫 | 1.語詞語法 |
| 施測時間  | 50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50 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鐘     |
| 總施測時間 | 100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- 註1:實際考試時間除上述施測時間外,另含預備及說明時間,請以准考證 登載時間為準。
- 四、 答案卷(書寫測驗)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;口語測驗採錄音方式作答; 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請自行操作滑鼠點選出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;請分 別根據試題指引作答。
- 五、拼音用字規範:本考試之書寫系統以教育部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(臺羅正式版)、「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」(700字詞)為標準,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請參考教育部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。惟「聽寫測驗」及「塌空測驗(填空測驗)」兩項題型之漢字部分以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。

#### 拾壹、級別標準

- 一、 本考試依考試分數採級別制,依A卷各級之及格標準分數,授予通過 證書。
- 二、 各級通過標準如下表:
- (一) 一般考生各級通過分數:

| 卷別 | 級別 |     |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  | 各卷滿分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4  | A1 | 基礎級 | 160≦分數<225 | 200  |
| Α  | A2 | 初級  | 225≦分數≦300 | 300  |

#### (二) 特殊需求考生:

聽力或口語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:

| 卷別 | 級別 |     |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  | 各卷滿分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| A1 | 基礎級 | 110≦分數<157 | 210  |
| A  | A2 | 初級  | 157≦分數≦210 | 210  |

# 閱讀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:

|  | 卷別 | *  | 及別  |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  | 各卷滿分 |  |  |
|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 | A  | A1 | 基礎級 | 125≦分數<179 | 240  |  |  |
|  |    | A2 | 初級  | 179≦分數≦240 | 240  |  |  |

#### 書寫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:

| 卷別 | *  | 及別  |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  | 各卷滿分 |  | 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   | A1 | 基礎級 | 125≦分數<179 | 240  |  |  |
| A  | A2 | 初級  | 179≦分數≦240 | 240  |  |  |

註:若考生申請聽力免試,A卷書寫測驗之聽寫測驗題型分數將調整至其 他題型,書寫測驗重新配分情形如下:

|      |    |    | Т 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題型   | 題數 | 分數 | 每題分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聽寫測驗 | 免試 |    |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空測驗 | 8  | 40 | 5 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語句書寫 | 1  | 20 | 20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  | 9  | 60 |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
#### 拾貳、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說明

- 一、 特殊需求考生係指
- (一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。
- (二)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。
- (三)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(需檢附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 之嚴重影響應試證明正本)。
- 二、 在不影響考試公平性原則下,特殊需求考生可申請特殊服務,總試務中心將盡力配合。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,測驗當日恕難臨時安排。
- 三、 考生如需申請協助,請於報名時於報名表上勾選/註明需要協助事項。
- 四、 中、重度身心障礙之考生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目,經本認證考試委員會決議後得免試,故成績單、合格證書上將註明未考項目之說明。
- 五、 延長作答時間為每節延長20分鐘,各題型作答時間如下表:

| -    |  |   |
|------|--|---|
| 考試科目 | 一般作答時間   | 延長作答時間  |
| 聽力測驗 | 每題選項播畢後3秒  | 每題選項播畢後 43 秒  |
| 口語測驗 | 第一大題詞句朗讀每題 10 秒<br>第二大題情境對話每題 30 秒<br>第三大題看圖講話每題 30 秒        | 第一大題詞句朗讀每題2分22秒<br>第二大題情境對話每題2分42秒<br>第三大題看圖講話每題2分42秒         |
| 閱讀測驗 | 總考試時間為 20 分鐘,<br>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總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,<br>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書寫測驗 | 總考試時間為 20 分鐘,第一大題聽寫<br>測驗每題作答時間 5 秒,剩餘時間由<br>考生自行控制回答其他大題題目。 | 總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,第一大題聽寫測驗<br>每題作答時間 17 秒,剩餘時間由考生自行<br>控制回答其他大題題目。 |

#### 拾參、申訴處理

一、 申訴時間:於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前,以郵局掛號或E-mail方式 提出申請。郵局掛號以郵戳、E-mail以信件上之寄出時間為憑,逾期 概不受理。

#### 二、 申請方式:

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應試權益之情事,請於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前, 以郵局掛號寄至「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,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,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」提出申請, 或以E-mail寄至考生服務信箱(blgct.sce@ntnu.edu.tw)。另「考試申訴 書」可於考試專屬網站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ct)下載,請參見本 簡章【附錄二】提供之格式。

- 註:使用郵局掛號寄送考試申訴書者,總試務中心將於收到後傳送確認簡訊 至申訴書填寫之手機號碼。若於寄件1週後,尚未收到確認簡訊,請112 年8月25日(星期五)前致電(02)7749-5850、7749-5817、7749-5814洽 詢總試務中心;另以E-mail寄送者,倘寄出後3日內,未收到總試務中心 回信,亦請於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前,主動洽詢。
- 三、 申訴案件將於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前,依考生申訴方式,由總試務中 心以郵局掛號或E-MAIL回覆申訴處理情形,並加以電話確認。

# 拾肆、成績查詢

預計於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,開放網路查詢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)。

※成績單將以掛號方式寄送,考生如於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尚未收到成績單,請洽總試務中心。若因地址自行誤填或無人收件,導致招領逾期遭退回者,考生須自行負擔補寄之郵資。

# 拾伍、成績複查

#### 一、申請時間:

成績公布後至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止。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,郵戳 為憑,逾期概不受理。

#### 二、申請方式:

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者,請於收到成績單後,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, 以掛號郵寄至「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,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 推廣學院收」申請複查(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),每人限申請 一次。

※考生如於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尚未收到成績單,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)下載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填寫,並於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前寄出,以郵戳為憑,或洽總試務中心,總試務中心,總試務中心將協助處理申請複查之作業。

#### 三、注意事項:

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答案卷、答案卡或錄音檔,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# 拾陸、證書寄發

成績達各級標準者,預計於112年11月6日(星期一)起,以掛號郵寄證書。 ※如於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前未收到證書者,請洽總試務中心。若因地 址自行誤填或無人收件,導致招領逾期遭退回者,考生須自行負擔補寄之郵 資。

# 拾柒、證書補發

非當年度之證書遺失或因故欲辦理補發者,請至考試專屬網站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)之「證書補發申請表」區下載,於填妥「補發證書申請表」,並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,於繳交新臺幣200元製證工本費後,

將申請表及匯款證明資料一併寄至「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教育部 收」,信封上請註明「閩南語認證證書補發」。製證時間為單位收到申請表後起算約 需10日,查詢電話(02)7736-6812。

### 拾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前或當天如因地震、颱風、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,若有任一考區所在縣市,在人事行政局公布不上班或不上課名單中,則本認證考試日期將順延至112年8月26日(星期六),並於考試專屬網站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)公告順延之考試日期,此外也同步透過手機簡訊及E-MAIL通知考生,請考生隨時注意發布之消息。

※相關訊息將於112年8月11日晚上10點公告。若有任何一考區所在縣市 早於112年8月11日晚上10點發布不上班或不上課訊息,總試務中心將於 同一時間點提前公告考試順延。

- 二、若於考試期間發生硬體設備問題,以致於未完成考試者,總試務中心得重新命題,並另擇期舉行考試。但經總試務中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,得採用原命題。總試務中心將於事件發生後10日內,發布考試延期公告。
- 三、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,考生應繼續作答;無論復電與否, 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,至多以20分鐘為限。
- 四、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【附錄三】,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。
- 五、 考試後不公布試題與答案。

### 拾玖、附則

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,依本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# 附錄一、退費申請書

# 教育部 1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 A 卷電腦化施測 退費申請書

| 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
| 效無法參加考試,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用,敬請 核辦。           |
| <b>参加考試日期:112 年 8 月 12 日。</b>          |
| 申請退費原因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]測驗當日遇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] 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或考試延期,致無法參加考試。              |
| 於測驗當日遇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申請退費,費用將扣除行政費用及郵資,合計為 |
| <b>新臺幣 60 元後,餘款以郵政匯票退費</b>             |
| 寄送地址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比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
| 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|

申請人姓名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址:

電話 (手機):

申請日期:112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:請將本申請書於退費申請截止日(112年9月22日)前郵寄至「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,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,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」,逾期不予受理。另,餘款將於申請截止日後8週內退還。

# 附錄二、考試申訴書

# 教育部 1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 A 卷電腦化施測 考試申訴書

- 一、請詳閱「1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 A 卷電腦化施測簡章」之「拾貳、申訴處理」內容,並依規定提出申訴,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請於 112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五)前,以郵局掛號寄至「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,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,1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」,或以 E-mail寄至考生服務信箱 (blgct.sce@ntnu.edu.tw)。
- 三、申訴案件將於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前,依考生申訴方式,由總試務中心以郵局掛號或 E-MAIL 回覆申訴處理情形,並加以電話確認。
- 四、「考試申訴書」詳參下表格式,亦可至考試專屬網站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)下載並填寫,若可檢附佐證資料尤佳。倘有其他問題,請洽考生服務專線:(02)7749-5850、7749-5817、7749-5814。

|     |    | 774 | 9-5 | 81         | 4。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    | 申  | 訴   | J   | Ĺ          | 姓   | 名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身 | 分證 | 統  | 一編         | 號 |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申   | 聯( | 行   |     |            | 電記話 | 話)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出 | 生  | 年  | 月          | 日 | 年     |   | 月 |   | 日 |
| 訴 考 | 准  | 考   | 彭   | 登          | 號   | 碼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報 | 考  | į  | 卷          | 别 |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ろ   | 應  | Ä   | 号   |            | 試   | 品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庛 | 試  | 試  | <u>-</u> ‡ | 場 | 口語及聽力 | : |   |   |   |
| 生   | (  | 學   | 校   | 名          | 3 稱 | )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應 |    |    | 可          |   | 書寫及閱讀 | : |   |   |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□□□□□□郵並 | <b>愿區號(必填</b> | )  |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  | 住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址  | 縣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鄉鎮 |   |    | 路  | -          | 段 | 巷     | 弄 |   | 號 | 樓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市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市區 |   |    | 街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申言  | 斥之 | 事   | 實及  | <b>支</b> 王 | 浬由  | (請 | 詳實填寫):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| 申言 | 訴日         | 期 | : 年   | 月 | 日 |   |   |

# 附錄三、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試場 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#### 一、 試場規則

#### (一)考試前

-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,入場後請將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,以 備查驗。未帶准考證者,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,准予 應試,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備妥文件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拍 照備查,未依規定辦理者,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各節考試入場鈴(鐘)響時,考生即可入場,入場後除准考證及必用 文具之外,所有物品應立即置於教室前臨時置物區,並迅速入座。

#### (二)考試時間

- 口語及聽力測驗考試開始鈴(鐘)響畢後未進場者,視同放棄,不得 入場。書寫及閱讀測驗之考試開始鈴(鐘)響畢後20分鐘內未進場者, 視同放棄,不得入場。若考生強行入場者,該科成績不予計分,經制 止仍強行入場者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2. <u>請考生檢查電腦螢幕及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、姓名及試場座位貼條</u> 號碼,三者是否相同。若有不同,應立即舉手,請監試人員處理,違 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3. 考試當天若遇設備故障、停電等突發事故,試務單位得視情況安排受 影響考生於當節次或其他場次重考。如無法配合重考者,視為放棄權 利,僅就原作答之內容評分。
- 4. 測驗開始前,考生須戴好耳機。於進行口語測驗時,請將麥克風調至 適當位置,以適當的音量回答即可,並依指示按試題順序作答,不得 回頭答題。另,不論進行何種測驗,考試進行中勿觸動任何機件,經 制止後仍不聽規勸者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5. 口語及聽力測驗於開始考試後不得出場;書寫及閱讀測驗於開始考 試後20分鐘內不得出場,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,經制止仍強行離場

者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考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,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,始准離座,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,如考試尚未結束時,仍可繼續考試,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6. 口語測驗採全程錄音。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。作答時間以音檔 指示為準,於非作答時間內之錄音內容,不列入計分。

#### (三)考試後

- 書寫測驗依系統指示停止作答時,即為考試結束,考生應停止作答, 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%,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,該科成績不予 計分。
- 2. 監試人員於試後進行清點答案卷、錄音檔案數量,經清點確認無誤, 考試結束鈴響時,監試人員即宣布離場。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,考生 不得提前離場,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%,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, 將取消考試資格。
- 3. <u>考生離場前,須將答案卷繳交給監試人員,不得攜出試場,違者將取</u> 消考試資格。
- 4. 若試務單位發現有口試音檔遺失或錄音不全的情形,得視情況安排 受影響考生擇日重考,若無法重考者,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或 選擇退報名費。

#### 二、 考試違規處理辦法:

### (一) 攜入考場物品規則:

1. 考生除應考所需之准考證及黑色原子筆、修正液(帶)之外,其他非應試用品,請考生一律放在臨時置物區,不得攜帶入座。上述非應試用品於考試中經監試人員發現者,將該物品移至臨時置物區,考生仍可繼續作答,但須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%。如有臨時性緊急需求,如藥物、衛生用品等,考生可於現場向監考人員提出,經核准方可攜入。

- 2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,試務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- 3. 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(如收錄音機、MP3、鬧鐘、智慧型手環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佛珠類、耳機類、i-Phone、i-Pad、i-Pod、翻譯機等3C產品)者,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。考試進行中若發現將上述物品帶至座位,或任何電子設備發出響鈴、振動、鬧鈴聲,則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%,經勸告不聽者,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4. 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,須於報名系統上勾選。

#### (二)請確實遵守考試規則:

- 不得有代考、夾帶小抄、意圖窺視、便於他人窺視、偷聽、互相交談、 自誦答案、抄襲答案、便於他人抄襲答案或打暗號等舞弊情事,或其 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,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,有情 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2. <u>准考證不得書寫疑似與題目、作答相關之任何文字、數字或符號等,</u> <u>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%並須繳回試務中心重新補發,經勸告</u> 不聽者,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3.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,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卷,或在答案卷上、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,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考生交卷後,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,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 高聲喧嘩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,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5. 考生如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考場秩序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,得由監試 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,經考試委員會審議後,依情節之輕重,採取扣 分、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。